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、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

101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4月1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提升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,修習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「諮商駐地實習」課程與「諮商兼職實習」課程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。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,特擬訂本實習辦法,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。

二、申請實習學分之規定:

- (一)本系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碩、博士班實習生,應修畢或正在修本系諮商心理相關「理論」、「倫理」、「實務」課程,至少6學分,始得申請「諮商兼職實習」課程。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(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),始得申請「諮商駐地實習」課程之全職實習。
- (二)本系非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碩、博士班實習生,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「理論」、「倫理」、「實務」課程,至少6學分,始得申請「諮商兼職實習」課程。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(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),並完成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(論文除外)之要求,始能修習「諮商駐地實習」課程。
- (三)相關學分之認定由「諮商駐地實習」與「諮商兼職實習」課程之授課教師認定。 三、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。實習生經向實習機構申請通過後正式開始實施,時程為期一年, 實習週數或時數全年合計應至少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,直接服務時數應至少達 360 小時。 兼職實習時數則依實習機構規定或機構與實習生之間協議,每週時數至少合計一個工作 日。修習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,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,並定期返校接受任 課教師之指導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:
 - (一) 實習生依學術興趣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共同決定之機構。
 - (二) 符合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機構。

五、實習內容:

- (一)實習工作內容,由實習生主動了解實習機構的需求後,與實習機構和任課教師三方共同討論後擬定。
- (二)進行全職實習者,須於修課前提出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實習計畫書(可參考範例如附件二自行調整)及實習機構同意書(如附件三),以利實習督導之進行。進行兼職實習者,亦須於修課前提出實習申請表與實習計畫書。

全職實習工作內容可包括6個項目,其中1、2、3項為直接服務:

- 1.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;
- 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;
- 3.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;

- 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;
- 5. 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;
-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,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危機 處理或個案管理等。

六、機構實習督導之條件與認定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:

- (一) 該實習機構內專職人員,其專業資格受任課教師認可者。
- (二)碩士班學生之督導需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,並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二年以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。精神科之實務經驗需以心理治療為主。
- (三)實習生欲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者,實習督導之條件與認定須以心理師法、心理師 法施行細則公告之相關法規規定為準。
- 七、成績考核:未修習「諮商駐地實習」課程與「諮商兼職實習」課程者,無法給予實習成績。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實施,由任課老師依據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表現評估(實習成績學期評量表如附件四)與課堂表現綜合評分,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八、實習生欲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者,其「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」及「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」須依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設立「諮商實習委員會」,工作職掌詳見「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、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 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十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,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,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,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實習委員會討論,並進行相關處置。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、機構協商終止實習,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同意書(如附件五)提交系上存查。
- 十一、 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,得提至「諮商實習委員會」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。
- 十二、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,建議訂定書面契約,以確保實習生之權 益。書面契約之格式,可參考「諮商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供之範例(如附件六),或與 機構商議另訂之。
- 十三、 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。
- 十四、 以上實習機構、機構應具條件及實習內容之認定,由實習生提出申請,並由諮商駐地實習授課教師考量實習生的學習需求為準。實習生欲參加心理師考試者,須遵循本辦法第十六點。
- 十五、 確認實習機構後,需要發文者,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- 十六、 實習生欲參加心理師考試者,須另自行以心理師法、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 定與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為準。
- 十七、 就讀國外研究所返國申請本系實習學生,以系友為限,每學年限制人數最高三名,須 符合授課教師的課程要求及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,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, 經通過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之審核方可為之。唯該授課教師有裁量權。
- 十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適用於所有申請諮商全職、兼職實習之本系學生與就 讀國外研究所系友。修正時亦同。